

他剛贏下中國第一次全國大選，然後在月台上中了槍 | 宋教仁之死

《神州大地》第 16 集 · 語言：中文 · 時長：40:25

出處：sylogs.com — 歡迎轉載分享，請注明出處

神州大地，

中國名勝古蹟人文探訪系列紀錄片。

總第十六集，宋教仁之死。

他死在自己剛剛贏了的那一天。

1913 年 3 月 20 日，

夜裡十點四十五分，

上海閘北，

滬寧鐵路上海站。

這座站樓是四年前剛蓋好的，

英國人設計，

四層，

造價三十二萬九千銀元，

是當時全中國最體面的車站之一。

今晚，開往南京方向的滬寧快車，正在檢票。

一個人剛從站裡那間議員休息室走出來，

剛跟送行的人握過手，

還在說話。

三十一歲，

長衫，

隨身的行李少得像出一趟短差。

然後槍響了。

子彈從後背右肋打進去，

斜著插進肚子，

離心臟很近。

他被送進了老靶子路的滬寧鐵路醫院——那條路，
今天叫武進路。

兩位德國醫生做了一個多小時手術，
取出彈頭，
發現上面淬過毒。

他在病床上撐了十七個小時。

三月二十二日凌晨四點四十八分，人沒了。

他叫宋教仁。

那年，

他剛剛帶著他的黨，

贏下了這個國家歷史上第一次全國大選。

問題就在這裡。

一個剛剛贏了的人，

為什麼會死在去上班的路上？

是誰，必須讓他死？

而又是誰，

明明手裡有十種更便宜的辦法，

偏偏選了最貴、

最響、

最藏不住的這一種？

而最耐人尋味的一點是：

他站得越高，

有一個人就跌得越狠。

那個人，姓孫。

這不是一個孤零零的槍擊案。

這是一場權力交接失敗的現場。

我們要做的，
是把現場一寸一寸還原出來——不指認任何人，
把判斷留給您。

前面這些故事，幾乎都發生在北京城裡。

從這一集起，
鏡頭要跟著一個人走——他到哪裡，
我們就到哪裡。

他叫宋教仁，字鈍初，號漁父。

要說清楚那一槍，
得先回到他的起點：

湖南桃源。

1882 年 4 月 5 日，
他出生在沅江邊上坊村香沖的一個書香之家。
六歲進私塾，十七歲進桃源的漳江書院。

1901 年，十九歲，他考中了秀才。

按那個時代寫好的劇本，

下一步是鄉試、

會試，

一路考上去，

做官，

終老。

他沒有照著走。

1902 年，

他跑到武昌，

考進了文普通中學堂——還考了個第一。

在武昌，

他認識了一群人，

也想通了一件事：

這個朝廷，

救不了這個國家。

1903 年 8 月，

他在長沙認識了黃興，

兩個人一見如故。

11 月 4 日，

他跟黃興、

劉揆一、

陳天華、

章士釗幾個人聚在一起，

籌一個團體。

1904 年 2 月，

華興會在長沙西園正式成立，

黃興做會長，

宋教仁做副會長。

那年他二十二歲。

華興會幹什麼？

造反。

他們計劃在慈禧太后七十壽辰那天，

在長沙、

岳州、

衡州、

寶慶、

常德五路同時起事——宋教仁負責的，

是常德那一路。

起義沒成，

消息走漏，
湖南巡撫下令滿城搜捕。
這一段我必須講給您聽，
因為它後來變成了一個名字。
那天，宋教仁在桃源老家，什麼都不知道。
是一位兒時的同學，一路跑來報信。
他倉促出門，
江面上一隻船也沒有——追兵越來越近。
就在這個時候，
蘆葦裡划出一隻小船，
一位打魚的老漢，
把他渡了出去。
他撿回一條命。
為了記住那個素不相識的老漢，
他給自己取了個號：
漁父。
此後十年，
他在報紙上寫文章，
署名就是這兩個字。
讀過「漁父」文章的人成千上萬，
很少有人知道，
這兩個字底下，
是一條被打魚人救過的命。
1904 年 12 月，
他到了日本，
先入東京法政大學，
後進早稻田大學預科。

注意他在日本讀的是什麼。

不是炸彈，不是暗殺，不是怎麼拉隊伍。

他讀的是——選舉怎麼辦、

議會怎麼開、

內閣怎麼組、

政黨怎麼一天天運轉。

那幾年，

他翻譯了十幾部書：

《日本憲法》《英國制度要覽》《美國制度概要》《俄國制度要覽》《各國警察制度》……

在那個所有年輕人都在討論怎麼推翻一個王朝的年代，

這個人，

在一頁一頁地抄別國的議事規則。

1907 年，

他還幹了一件跟革命無關、

卻意外立了功的事。

他秘密潛回東北策動起義，

失敗了；

但他在東北寫成一本書——《間島問題》，

一條一條論證那片土地自周秦以來就是中國的。

後來清政府跟日本談判，

憑這本書把理站住了。

一個被朝廷通緝的革命黨，救了朝廷一次。

這在那個年代不奇怪，

因為那個年代的年輕人分得清楚：

朝廷是朝廷，

國家是國家。

1911 年，

他回國，
在上海《民立報》做主筆。
辛亥革命一爆發，
他起草了《鄂州臨時約法草案》，
七章六十條——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帶憲法性質的文件，
出自一個不到三十歲的人之手。
到這裡為止，
這個人的履歷很簡單：
讀書，
辦報，
寫制度。
他沒有兵，沒有錢，沒有地盤。
他手裡只有一樣東西——他真的相信，
規則是可以運轉的。
而這，恰恰是接下來所有事情的起點。
現在，鏡頭回到上海。
1912 年 12 月到 1913 年 3 月，
這個國家舉行了第一次全國大選。
先說幾個數字，
因為這幾個數字，
比任何形容詞都有力。
全國登記的選民，四千二百九十三萬餘人。
當時估計全國人口四億零六百多萬——也就是說，
十個中國人裡，
有一個投了票。
這是這片土地上，頭一回有人用選票說話。
當然，您得先有資格。

按選舉法：

男子，

眾議院選舉須年滿二十一歲，

參議院須年滿二十五歲；

年納直接稅兩元以上，

或者有不動產價值五百元以上；

小學以上畢業。

換句話說，

十個人裡有資格的那一個，

多半是識字的、

有點家底的、

住得離縣城不太遠的。

這不是普選。

可在 1913 年的中國，這已經是天翻地覆。

結果出來了。

眾議院五百九十六席，

參議院二百七十四席，

兩院一共八百七十席。

國民黨拿下二百六十九席加一百二十三席，

合計三百九十二席，

佔百分之四十五點一。

它的三個對手——共和黨一百七十五席、

統一黨二十四席、

民主黨二十四席——三家加起來，

二百二十三席，

還不到國民黨的六成。

這一仗是誰打下來的？

是宋教仁。

1912 年 8 月 25 日，

同盟會聯合幾個小黨，

改組成國民黨。

孫中山做理事長，

宋教仁做理事，

隨後被孫中山委為代理理事長。

翻譯成人話：

孫中山是這個黨的名義，

宋教仁是這個黨的手。

選舉期間，

他親自跑了湖南、

湖北、

安徽、

上海、

浙江，

一路演說，

報紙給這件事起了個名字，

叫「宋教仁旋風」。

他在演說裡把話說得很直：

「為今之計，

須亟組織完善政府；

欲政府完善，

須有政黨內閣。

今國民黨即處此地位。

」1913 年 2 月 13 日，

他從漢口沿江東下，

15 日到上海，
住進同孚路二十一號——黃興的家。

2 月 19 日，
他在國民黨上海交通部演講，
講憲法。

他講的是行政、
立法、
司法三權怎麼分，
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怎麼定。

請注意——他沒有講孫中山的五權憲法。
他把自己同志發明的那一套，撇開了。

同一個時間，還有一件事值得記下。

2 月 10 日，
就在選舉將勝、
組閣在即的關口，
孫中山乘山城丸去了日本，
考察實業。

他沒有跟宋教仁商量這件事怎麼辦。

這不是誰的錯，
這是一個事實：
在那個時刻，
這個黨的兩個人心裡想的，
已經不是同一件事。

那宋教仁想的是什麼？
非常具體。

他主張責任內閣制：
內閣對國會負責，

總統的權力，
由內閣和議會來約束。
他要做的不是當總統，
是組閣——讓國會多數黨的內閣總理坐上那個位置，
議會在後面，
總統在前面。

有人會問：他自己當總統不是更好嗎？

按《臨時約法》，
大總統是虛位，
實權在內閣總理手裡。

所以那一年的北京，
最要緊的位置不是總統，
是總理。

而總理必須由國會多數黨來組——國會多數黨是國民黨，
國民黨的實際主持人是宋教仁。

這道算術題，全中國都會算。

報紙上已經有人叫他「未來的總理」。

為什麼總理這個位置這麼要緊？

得看一眼前面這一年。

1912 年 3 月 11 日，
《臨時約法》公布——就在袁世凱要接任的前幾天，
把總統制改成了內閣制。

從那天起，
這個國家的實權，
白紙黑字寫在總理手裡。

可這個內閣，從來沒有站穩過。

民國開張到 1912 年 9 月，

不到半年，

總理換了三任：

唐紹儀、

陸徵祥、

趙秉鈞。

唐紹儀幹了兩個多月，

跟袁世凱鬧翻，

掛冠而去。

換句話說：

總理這把椅子，

到 1913 年春天為止，

還沒有一個人坐穩過。

而第一個真有可能把它坐穩的——是靠選票坐上去的宋教仁。

在宋教仁的算法裡，這叫共和。

他要用選票，把權力平平安安地搬進制度裡。

誰要什麼——宋教仁要的是內閣權；

誰擋著他——總統府裡那個人手裡的實權；

用什麼手段——選票、

議席、

報紙，

全部擺在明處；

代價——一旦閣成，

總統就得讓出實權。

那總統府裡那個人，是誰？

鏡頭，跟他去北京。

1913 年春天的袁世凱，手裡有的是辦法。

他要讓「組閣」泡湯，

完全不必動手——只要他不點頭。

內閣名義上由國會多數黨組閣，

可總理人選、

國務員名單，

都得過總統這一關；

他拖著不點頭，

內閣就組不成。

他還有第二步：斷款。

國民黨的活動經費、議員的津貼，都能卡住。

他甚至不必解散這個黨——先讓它餓上一陣子，

就夠了。

再往前一步：

宋教仁北上要坐火車，

要進北京，

要跟總統府打交道，

每一步都在政府的視線裡。

袁世凱只要一紙電報，就能讓他進不了京。

所以這件事的弔詭之處在這裡：

袁世凱有動機、

有權力、

有合法的慢性辦法——而暗殺，

是其中最爛的一招。

暗殺的後果他比誰都清楚：

宋教仁一死，

全國輿論沸騰，

南方立刻有人要動，

這是把火自己點在自己門口。

任何一個打算長久掌權的人，

都不會選成本最高、

收益最不確定的那條路。

那這就逼出一個更要緊的問題：

既然主謀不必是袁世凱，

那「讓宋教仁到不了北京」這個決定，

是在誰的辦公室裡做出來的？

先把這件事拆成四層。

層層都有人，

每層只做自己那一段，

每一段單獨看都合規——四段疊起來，

就是一條完整的鎖鏈。

第一層，北京，內閣。

1913 年 3 月，國務總理是趙秉鈞。

他手下的內務部裡，

有一個秘書叫洪述祖，

這個人常年往來於北京與上海之間。

第二層，上海灘。

洪述祖認識一個叫應桂馨的人——應夔丞。

此人在上海能量極大，

幫會出身，

頭上卻掛著江蘇巡查長的官銜。

錢多，路廣，辦得了骯髒事。

第三層，月台。

應桂馨找了一個人，武士英。

3 月 20 日夜裡，

這個人埋伏在上海車站的檢票口附近。

然後，案子破得快得驚人。

案發十幾個鐘頭還沒有頭緒，

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房懸賞一萬元，

滬寧鐵路局出五千元，

江蘇都督程德全通電全省協緝，

限期破案。

3月24日——案發後第四天——武士英在應桂馨家裡落網。

案子先在公共租界的會審公廨過堂，

再移交中方。

武士英在預審時供得清清楚楚——是應桂馨叫幹的。

可到了正式開庭，他翻供了。

接著，巡捕從應桂馨家裡，搜出了一批電報。

這批電報，是整個案子最硬的東西。

我挑幾封，唸給您聽。

3月13日，洪述祖致應桂馨：毀宋酬勳位。

翻譯過來——把他毀了，我用勳位來酬謝您。

3月14日，

應桂馨回電：

梁山匪魁，

四出擾亂，

危險實甚，

已發緊急命令，

設法剿捕。

他把宋教仁叫「梁山匪魁」。

他把殺人，叫「剿捕」。

3月19日，洪述祖再電：事速進行。

3月21日，

應桂馨電告：

匪魁已滅，

我軍一無傷亡，

堪慰。

那個時候，

宋教仁已經在醫院裡躺了將近一天。

洪述祖後來的解釋是：

他要的是「毀宋」的名譽，

不是殺人；

「酬勳位」是空頭人情。

應桂馨顯然不是這麼理解的。

一個副手，

把一份模糊的指令，

交給了一個能量很大、

又有自己盤算的人。

歧義，就是從這裡長出來的。

案子後來查到哪裡？

武士英，

4月24日死在獄中；

應桂馨，

1914年1月死在火車上；

趙秉鈞，

1914年2月死在天津——官方說是中風，

外面傳的是毒；

洪述祖跑掉了，

一直跑到1918年才被抓回，

1919年4月，

在北京以主使殺人罪處絞。

四個人，

三個沒能站上法庭，

一個站上了絞架。

而真正那一句「誰下的令」，

始終沒有被寫進任何一份官方結論裡。

這個共和國剛剛說要依法辦事，

第一件大案子，

就卡在了這裡。

先把結論說在前面：

四把尺量下來，

袁世凱是最不可能下令

殺宋教仁的那個人。

這不是替他開脫。

恰恰相反——袁世凱後來做過的事，

本片一格都不替他遮：

他解散國民黨，

他撕掉約法，他稱帝。

這些都是他。

但就這一槍而言，

把帳算到他頭上，

是最講不通的一筆。為什麼？

四把尺，一把一把量給您看。

開量之前，

先補上一段必須補的話

——袁世凱這個位置，

到底是怎麼來的。

1912 年 2 月 12 日，

清帝頒下遜位詔書。

詔書前半段那句「將統治權公諸全國，

定為共和立憲國體」，

流傳最廣；

可真正決定往後四年格局的，

是緊接著的這一句原文：

「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為總理大臣，

當茲新舊代謝之際，

宜有南北統一之方，

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

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

」請把這句話聽清楚：

清帝退位的那一天，

組織臨時共和政府的「全權」，

就已經白紙黑字寫給了袁世凱。

他的權位不是從宋教仁手裡搶來的，

是從那紙詔書裡接過來的。

記住這一層，下面四把尺才量得準。

尺一，動機。

誰的處境，因為宋教仁組閣而變糟？

袁世凱確實有。

按《臨時約法》，

實權在內閣總理手裡；

宋教仁一旦組閣，

總統就要把實權讓出去。

這是真的，不必替他辯。

所以第一把尺，
袁世凱站得住：
他有動機。
但請注意——動機不等於命令。
這一欄能證明的，
只是「他不高興宋教仁上台」，
不能證明「他下了手」。
尺二，手段。
這一把，袁世凱徹底塌了。
他要讓宋教仁組不成閣，
需要開槍嗎？
完全不需要。
總理人選、
國務員名單，
都得過總統這一關；
他只要拖著不點頭，
內閣就組不成，
宋教仁這一趟就白跑，
然後回上海。
這是一條成本幾乎為零、
成功率卻不低的路。
他還有第二步：斷款。
國民黨的活動經費、
議員的津貼，
都能卡住。
他甚至不必解散這個黨——
先讓它餓上一陣子，就夠了。

一個手裡握著這麼多合法、便宜、
安靜的辦法的人，
為什麼要選一個全中國都看得見、
一查就查到自己頭上的辦法？

再說一句更硬的：

袁世凱不是靠暗殺起家的人。
他一輩子用的是軍隊、銀子、
官位和條約。

暗殺不是他的習慣，
也不是他非用不可的手段。

尺三，時機。

宋教仁北上要坐火車，
坐哪一班車、
幾點進站、
從哪個檢票口上車，
全在政府的視線裡。

袁世凱只要一紙電報，
就能讓他走不出上海。

而事實是：他走成了。

這一欄的意思是——不管

您想把帳算到誰頭上，

「攔住他」這件事必須有人做到，
而北京那一端沒有做。

尺四，收益。

宋教仁死後，袁世凱得到了什麼？

一時的安全，和全國的罵名。

南方立刻有人要動，

四個月後二次革命爆發，
他被迫用一場戰爭，
去解決一個本來可以不
點頭就解決的問題。

更要緊的是：
宋教仁死後，
袁世凱失去的是一個可
以用規則談判的對手，
換來的，
是一群只能用槍對付的敵人。

這筆帳，怎麼算都是虧的。

四把尺並排放，
看得清清楚楚：
動機——他有；
手段——他不需要；
時機——他沒攔；
收益——他最虧。

所以本片把話說明白：
袁世凱是最不可能下令暗殺宋教仁的人。

那麼，誰最可能？
本片不指認。

但有一件事必須擺出來，
而且它是可考的：
1913 年春天，
國民黨內部的話語權正在易手。

黨務實權在宋教仁手裡，
國會選票是他一路跑出來的，

報紙已經叫他「未來的總理」；

而他在演講裡講三權分立，

把自己同志發明的五權憲法，

一句不提。

2月10日，

組閣在即的關口，

孫中山乘山城丸去了日本，

沒有跟宋教仁商量這件事怎麼辦。

這些都是事實，不是揣測。

後世有人以這些事實為依據，

把懷疑指向黨內那一端。

這是後世的一家之說，

不是本片的結論。

本片的結論只有一句：

袁世凱最不可能。

至於最後那一格該填上誰的名字，

本片留給您。

以下是推演，不是記載。

如果那天晚上，

月台上有一個便衣；

如果他肯帶兩個隨從走在身前；

如果上海的報館早一天把「有人要對

他不利」的風聲印出來——那一槍，

可能就打不中。

這些「如果」，

在當時全都真實存在過，

沒有一樣是辦不到的。

歷史沒有走到那一邊，
我們不能說結果一定不同；
但可以說：那條路，
確實存在過。
——這是推演，不是記載。
再把這條鏈條反過來讀一遍：
有能力阻止它的，
兩端都是空的。
袁世凱那一端，
一紙電報就能攔，
他沒有發；
宋教仁那一端，
多帶兩個人、
換一班車、
晚走三天，
都能避開，
他都沒有做。
兩頭都不設防，中間才會有人動手。
現在，
我們把時間撥回 3 月 20 日夜裡，
把那十七個小時，
一小時一小時走完。
那天夜裡，
他剛跟送行的人握過手，
還在說話。
槍響之後，他沒有倒下去。
他還能說話，

告訴身邊的人自己中了槍。

于右任衝出車站，

在馬路上攔下一輛汽車，

把他送進老靶子路的滬寧鐵路醫院。

兩位德國醫生做了一個多小時手術，

取出彈頭。

子彈從後背右肋射入，

斜入腹中，

離心臟很近。

打進去之前，

彈頭上過毒——這是當年

上海各家報紙登的話。

手術之後，

他劇痛難忍，

不斷嘔吐，

大小便出血。

21 日上午，張謇、

章太炎這些人來了。

醫生又做了第二次手術。

他知道，自己撐不住了。

他對守在旁邊的于右任說，

有三件事，

要請同志幫忙：第一，

我在南京、北京、

東京寄存的書，

全部捐給南京圖書館；第二，

我家中一向貧寒，

老母尚在，
請各位故人代為照料；第三，
諸位同志要繼續奮鬥救國，
勿以我為念而放棄責任。然後，
他請黃興代筆，
給袁世凱發了最後一封電報。
我把全文唸給您聽，一個字不改。
北京袁大總統鑒：
仁本夜乘滬寧車赴京，
敬謁鈞座。
十時四十五分，
在車站突被奸人自背後施槍，
彈由腰上部入腹下部，
勢必至死。
竊思仁自受教以來，
即束身自愛，
雖寡過之未獲，
從未結怨於私人。
清政不良，
起任改革，
亦重人道、
守公理，
不敢有一毫權利之見存。
今國基未固，
民福不增，
遽爾撒手，
死有餘恨。

伏冀大總統開誠心、
布公道，
竭力保障民權，
俾國家得確定不拔之憲法，
則雖死之日，
猶生之年。
臨死哀言，尚祈見納。
宋教仁。弑。
請停在這兩句上：
一個剛剛中槍、
正在等死的人，
替自己說的第一句辯護是「
從未結怨於私人」——我沒
有跟任何一個人結過私怨；
第二句是「不敢有一毫權利之見存」
——我從來沒有過一點權位之心。
這是一百多年後，
這件案子裡最難回答的兩句話。
一個剛被暗殺的人，
留給這個國家的最後一句話，
是請總統保障民權、
制定憲法。
3月22日凌晨四點四十八分，
宋教仁去世，
眼中噙淚。
年三十一。
守了一夜的同志裡，

陳其美放聲大哭。

黃興一邊流淚，一邊為他清洗身體。

他斜躺在潔白的被褥裡，

上半身裸露，

拆掉紗布的右腹部上，

有一片瘀痕。

譚人鳳後來寫：

當年在日本，

有人給宋教仁算過命，

說是「三十年太平宰輔」。

「星命杳無憑，

天道暗難問，

被擊之後，

僅閱十七點鐘而竟死矣。

」三個月後本該坐在總理位置上

的那個人——從中彈到斷氣，

十七個小時。

3月23日下午，

遺體從開北的醫院，

移往湖南會館。

隊伍最前面是五色旗的隊陣，

然後是軍樂隊；

遺像安放在花亭當中，

楠木棺材由紮著花彩的雙駕馬車運載；

後面是海軍軍樂隊、

各界的花圈、

荷槍的軍隊，

然後是一千五百名國民黨黨員，
黑紗執紼，
許多人一路痛哭。
最後，是兩百多輛貴賓車。
送殯的市民越聚越多。
隊伍從閘北往老城廂，長達十餘里。
4月13日，
上海各界為他開追悼大會，
兩萬多人到場。
靈堂裡掛滿了輓聯。
來的人裡，
有同盟會的老人，
也有跟國民黨不是一路的立憲派
——湯化龍那副最沉的輓聯，
就是這個時候掛上去的。
孫中山的挽聯是：
作民權保障，
誰非後死者；
為憲法流血，
公真第一人。
民主黨領袖湯化龍寫：
何國人忍把萬里長城自壞，
從容來君叔，
抽刀移筆向誰言。
于右任化名「騷心」，
寫了一句更直的：
我不為私交哭，

我不為《民立報》與國民黨哭，

我為中華民國前途哭。

然後是下葬。

靈柩往哪裡去，是議過的。

有人主張運回湖南，

落葉歸根；

最後定下來——留在上海。

它葬在閘北，

那塊地後來叫宋公園，

再後來改叫閘北公園，

今天還在。

墓前立了一塊方形的石碣，

每邊零點七五米，

高一點二米。

正面刻兩個字：漁父。

那是章太炎的手筆。背面，

是于右任撰、

康寶忠書的一段銘文。

我把最重的幾句唸給您聽：

先生之死，

天下惜之。

先生之行，天下知之。

吾又何記？

為直筆乎，直筆人戮。

為曲筆乎，曲筆天誅。

什麼意思？

照實寫吧，

怕被殺；

歪著寫吧，

天理不容。

一個剛剛失去摯友的人，

站在碑前說——我不敢寫，

可我不能不寫。

後面還有兩句：

勒之空山，

期之良史。

銘諸心肝，質諸天地。

把這塊碑立在山裡，

等一個誠實的史家。

這幾行字，

就是本片做這一集的方法。

我們不指認任何人，

不是迴避，

是我們今天能拿到的史料，

還撐不起一句定論。

所以我們把事實一條一條擺出來，

把判斷留給您——這，

就是「期之良史」。

那塊石碣後來的命運，

也值得講一句。

1966 年，墓被毀。

幾個園林工人，

把石碣推進水坑，

用泥土蓋上。

1981 年，
新墓落成，
石碣重見天日，
又立回了墓前。
有人想讓它消失。它沒有。
宋教仁死後不到八個月，
這個國家變成了另一個樣子。
1913 年 11 月 4 日，
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
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
這一步之後，
這個國家的政黨政治，
實質上停擺了。
議會還在開會，
多數黨已經不存在；
憲法還在起草，
起草的人已經被趕出去了。
此後十幾年，
再沒有人把「組閣」當成政治目標。
不是因為大家不想，
是因為試過一次——代價，
是宋教仁。
政黨政治的前提，是對手也守規矩。
一旦對手決定動手，
您會發現自己所有的優勢——選票、
議席、
報紙——在議會裡全都有用，

在月台上，

毫無用處。

這是 1913 年留給這個國家的，

最貴的一課。

今天，如果您去上海，還能找到兩個地方。

一個是那座車站。

站房還在，

1909 年英國人蓋的那座，

今天是上海鐵路博物館。

展廳裡沒有槍聲，只有舊時刻表。

另一個在閘北公園的西北角。

宋教仁的墓還在那裡，

墓頂上有一隻展翅的鷹。

一邊是上海的槍聲，

是幾百萬份的報紙，

是一次和平轉型的全部野心；

另一邊，

是一塊石碣上的兩個字。

那個時代把這兩樣東西，

放進了同一段歷史——中間隔了不到一年。

他想要的事，

其實很簡單：

讓國會開得起來，

讓內閣組得成，

讓總統讓得出。

宋教仁用生命給出的答案，

比誰的都簡單：

你只要按規矩贏了，
規矩就是危險的。
這個共和國剛剛學會怎麼投票，
就學會了一件更重要的事——投票，
有多危險。
而這門課，它一直學到今天。
1913 年 7 月，江西湖口。
李烈鈞在那裡打響了第一槍——宋案之後，
這個國家的第一場戰爭，
被一個省掀開了。
那一仗只打了一個多月。
而它的結局，決定了這個國家此後的十幾年。
請看下集。

Source / 出處: sylogs.com